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資產及成立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

收購資產及成立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數字與賣方訂立設備收購協議，據此，國家聯合資源數字同意向賣方購買配備系統應用軟件的數據分析基礎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4,400,000元（相當於約82,260,000港元）。收購事項將促進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之成立，並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數據管理及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設備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國家聯合資源數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巨富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坤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數字與賣方訂立設備收購協議，據此，國家聯合資源數字同意向賣方購買配備系統應用軟件的數據分析基礎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4,400,000元(相當於約82,26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設備收購協議將於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星期內落實：

- (a) 買方應於簽署設備收購協議後45個曆日內支付第一筆款項；及
- (b) 賣方應交付及安裝買方指定的配備系統應用軟件的數據分析基礎設備，並將其交付至指定交付地點及完成安裝及驗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設備收購協議，人民幣74,400,000元（相當於約82,26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國家聯合資源數字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66,960,000元（相當於約74,030,000港元）應於簽署設備收購協議日期後45個曆日內以銀行本票悉數支付；及
- (ii) 餘下人民幣7,440,000元（相當於約8,230,000港元）之結餘應於配備系統應用軟件的數據分析基礎設備安裝及驗收完成後1個月內以銀行本票悉數支付。

設備收購協議之代價應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設備收購協議之代價乃由設備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下列各項（其中包括）而釐定：(i)同類設備之當時市價；及(ii)下文「訂立設備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訂立設備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設備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星期內落實。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國家聯合資源數字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以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汽車租賃及接駁巴士服務。

國家聯合資源數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全域流量運營及數字化轉型服務。

賣方

賣方乃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雲平台建設、數據中心建設及信息系統集成業務。賣方由劉坤炯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訂立設備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於汽車租賃及接駁巴士服務領域的多年業務營運，本集團熟諳資源規劃及控制，例如運輸數據的資源管理。本集團認為其從多年大規模車輛營運及運輸數據分析中建立資源管理的競爭優勢。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不斷尋求落地以進一步變現其於數據資源管理及數據分析方面之現有優勢，以開發更多具前景的業務，提升其風險承擔能力及盈利能力，為股東增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經貿》雜誌社（「**中國經貿雜誌社**」）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全面參與中國經貿雜誌社，以及由中國經貿雜誌社主辦之數字經濟創新聯合實驗室等機構在數字經濟、數字文創、前沿科技等領域的業務合作，雙方共建專項聯合實驗室。

此外，憑藉於數據資源管理及數據分析方面的經驗及優勢，本公司鞏固與中國經貿雜誌社及中國國經新興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經新興產業發展集團**」）的合作，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經貿雜誌社及中國國經新興產業發展集團提供計算分析及處理服務以及技術支持。有關合作需要高頻及實時的數據管理及處理。訂立設備收購協議將促進計算分析及處理中心之成立，不僅使本集團可以切實可行的方式落實及執行與中國經貿雜誌社及中國國經新興產業發展集團的合作，亦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數據管理及大數據分析服務市場。

鑒於資料數據及大數據分析服務需求不斷增長，董事會認為訂立設備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且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i)透過提供數據管理及大數據分析服務進一步變現本集團於數據資源管理及數據分析方面之現有優勢；(ii)把握機會鞏固與本集團合作的現有業務夥伴帶來的機遇；(iii)簡化從傳統公共交通工具向現代數據驅動的智能資源管理公司的商業模式延伸；及(iv)透過上述措施豐富其收入來源，旨在為股東提升本集團價值。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i)設備收購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設備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設備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設備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設備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配備系統應用軟件之數據分析基礎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設備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數據分析基礎設備」	指	62套數據分析設備，各自包括240台微型計算機、240台外部設備及一系列輔助部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出售及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簽署設備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80個曆日；
「國家聯合資源數字」或「買方」	指	國家聯合資源數字經濟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巨富國際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設備收購協議日期由劉坤炯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均採用人民幣1.00元=1.1056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